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58349708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专审[2022]100号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苏亚审[2022]628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2]3号）的有关要求，康尼机电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康尼机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进行核对，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康尼机电有关的会计资料以及已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形。

为了更好地理解康尼机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康尼机电2021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根进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九成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5.00			300.00	875.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天海潮大酒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7.50			270.00	757.5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康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2.00			1,182.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		8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青岛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00.00			4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202.50	1,662.00		650.00	3,214.50		/